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王麗娟
馬維 同上
馬凱莉 同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曜辰律師

被告 簡瑋慶
利昇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潘麗鈺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(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92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